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793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債 務 人 信逸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進成

債 務 人 李雨臻（原名：李亞芳）

李麗香

李進旺

李麗惠

李青豐

李明謙

一、債務人李麗香、李進旺、李麗惠、李青豐、李明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春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信逸工程有限公司、李進成、李雨臻（原名：李亞芳）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零玖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01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期 間	利 率 (年息)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28,180元	自民國114年3 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1%	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251,931元			
3	72,698元	自民國114年3 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	5.19%	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 償日止
4	218,120元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